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奈雪  
的茶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撤回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上第2(II)項普通決議案**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群生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其他工作安排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於陳先生辭任生效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概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陳先生辭任，通函及通告中有關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當中載有仍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及通告中所載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以及3.10A條的要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的要求。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陳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深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